

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要點

104 年 5 月訂定

108 年 9 月修正

一、依據

花蓮縣政府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課字第 1040071804B 號修正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整合相關資源，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習落差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三、預警措施

- (一) 每學期初，任課教師須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學生及家長評量項目及方式。
- (二) 平時表現欠佳學生，由授課教師利用通知單或聯絡簿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，提出限期改善方式，並利用課餘時間加強輔導。
- (三) 於每學期總成績結算後一週內，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及家長，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。
- (四) 每學期結束時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，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，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，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。

四、輔導措施

- (一) 期初:每學期開學 2 週內，教務處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個領域及格基準之學生名單列出，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，俾以加強輔導，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。
- (二) 期中: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- (三) 期末:針對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學生**實施補考措施**，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、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**會談**，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。
- (四)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五、補考措施

- (一)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；缺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公、喪、病假、事假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，建立補考機制。
 - 1. 各學期**各領域**以補考一次為限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2. 補考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，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評量結束後三日內規劃實施，並將相關補考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3. 補考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記之。未達六十分者，該學期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組 陳怡璇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蔡淑娟

校長

明康國民小學
校長 方智明